



国务院确定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明税律师事务所 税收优惠部

10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推动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在全国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分所得税试点政策，推进结构调整，助力创业创新。

明年起放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

会议指出，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定向结构性减税拉动有效投资、推动“双创”、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会议确定，从2016年1月1日起，

一是放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和费用范围。除规定不宜适用加计扣除的活动和行业外，企业发生的研发支出均可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在原有基础上，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试制产品检验费、专家咨询费及合作或委托研发发生的费用等可按规定纳入加计扣除。

二是允许企业追溯过去3年应扣未扣的研发费用予以加计扣除。

三是简化审核，对加计扣除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对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实行归并核算。

创新示范区两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国推广

会议决定，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两项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

一是从2015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该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500万元以内部分免征、超过5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二是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和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股东和技术人员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明税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电话：(8610) 59009170

传真：(8610) 59009172

邮件：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SOHO西区13号楼1905室

武礼斌

Email: Libin.wu@minterpku.com

Tel: 010-59009170-818

施志群

Email: Zhiquan.shi@minterpku.com

Tel: 010-59009170-808



明税
微信公众平台